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黃雅文

黃邱玉花

黃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陳報已無訴訟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